解放戰爭時期華中地區的婦女動員

——以蘇北、蘇中解放區為中心

⊙ 羅長春

華中解放區深入國民黨統治的核心,國共雙方在此的政治較量表現得異常激烈。有效地群眾動員成為革命戰爭取得最後勝利的關鍵。由於長期的戰爭消耗,農村的丁壯男勞動力數量急劇下降,解放區的婦女動員工作顯得尤為關鍵。

抗戰勝利前後,由於洪水、乾旱、蝗蟲、冰雹、瘟疫等災害接連不斷,蘇北、蘇中地區出現糧食短缺、治安混亂等嚴重的社會問題。1946年春,解放區發生四十年未遇的災荒,第一季

度有災民420萬左右, [1] (p. 108) 災情最嚴重時人數曾達到700萬。蘇皖邊區第五行政區的13 個市、縣中,共有525萬畝農田受災,佔全分區受災面積的1/2以上。災民達到1725259人,佔 總人口的44.13%。高寶縣共62個鄉,有58個鄉受災,災民人數達到30000左右,平均收成只 有上一年的40%。[1] (pp. 243-244) (p. 552) 第六分區受災最嚴重,缺糧人口比例達到85%。[2] (p. 306) 淮安的仇橋區共2 544戶,糧食能維持到3月中旬的710戶,到4月中旬400戶,斷炊 1232戶。復興區2621戶,能維持1個月的217戶,夠吃半月的65戶,斷炊863戶,逃荒688 與集鎮變得異常蕭條,基本的物資與家計需求(如生油、豬油、修鞋等)也難以滿足群眾需 要。[3] (p. 626) (p. 668) 在1947-1948年,蘇北、蘇中地區持續發生災荒。[4] (p. 20) (p. 43) 許多地方出現老百姓「吃大戶」、搶公糧的惡性事態,嚴重擾亂了解放區的社會秩序。國 民黨特務趁機造謠,煽動災民破壞社會治安,地方幹部面對這種混亂情形感到束手無策,中 共在政治上顯得極為被動。面對這種情況,華中分局指出,「災情不消除,將會影響解放區 生產建設,災民吃大戶、搶公糧與盜匪妨礙治安,破壞社會秩序等嚴重現象,必將造成我們 難以克服的困難,會大大削弱解放區對全國民主改革的推動作用」。[1] (p. 92) 華中分局除爭 取聯合國物資救援和到其他地區募捐外,還通過發行公債、開展大生產運動等措施,把解放 區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財力集中起來,進行統一生產,幫助解放區人民度過難關。但是,由 於勞動力不足,給解放區的經濟生產、後勤工作帶來一系列的困難。抗戰八年間,江蘇地區 傷亡人數在120萬以上。[2] (p. 288) 同時,隨著解放戰爭的展開,農村人力、牲口的徵調數量 極大。很多地方人力動員達到10%左右,[5] 農村一般人口比例是老年、兒童各佔1/3,其餘 1/3男女各佔一半,有些地方患病壯年男子比例在1/3以上,除去參軍人數,剩下來從事生產 的人數就更少,甚至在自衛戰爭激烈的時候,一些地方挨家挨戶幾乎找不到年青人 , [6] 淮 海戰役時期人力不足的問題表現得尤為突出。劉瑞龍在1946年指出,「整個供應擔負不了, 頂多支持三五天,再長就沒辦法,人力是大問題」。^{[8] (p. 23)}針對這個問題,劉瑞龍強調,

要把一切能供應戰爭的人力物力都組織起來,從上到下地把後勤機構建立起來。^[7] 同年11月,華東局頒布《關於實行常備民夫制及使用民夫的決定》,要求實行常備民夫役制度。把農村婦女及所有半勞動力動員和組織起來,參加農業、副業和手工業生產(如開荒、種田、種菜、養殖、手工生產),能在某種程度上緩解勞動力不足的壓力。

由於中共初期宣傳動員不力,當時農村婦女參與革命的熱情並不高。華中解放區大部分婦女以前沒有農業勞作的習慣,[9] (p. 333) [10] 因此,當地婦女普遍反對家裏的男人參軍支前。具體表現為:一是阻撓家人參軍。濱海區一個黨員積極響應「黨員要帶領群眾去參軍」的號召,他的老婆卻極力反對,「你要走,我也走,孩子我也不管了」,說完就把懷裏6、7個月大的小孩摔在地上扭頭就走。[11] 有的婦女通過隱瞞年齡、謊稱有病的辦法阻撓男子參軍。[12] 只要聽見槍炮聲或謠言後,她們就會跑到部隊去「看望」家人,叫子索夫的現象經常發生。[13] 二是反對家人參與支前。當男子積極參與支前時,他的老婆就會哭鬧,「那不是參軍嗎?我和伢子也跟你去」。[12] 有些婦女看到兒子、丈夫出勤就說怪話。[14] (p. 354) 三是過分「吝惜」自家財物。一些農民婦女「磨軍糧摻假,又粗又黑、不及時」,「縫製衣物時在棉花中摻沙子」。[14] (p. 354) 部隊經過時她們把桌子、門板、凳子藏起來,不讓房子給士兵住,幫助軍烈屬敷衍了事。[15] 四是懼怕參加政治運動,經常表現出猶豫與恐懼的心態。因為她們「擔心參加革命會被調走」、「怕耽誤時間」、「擔心遭到還鄉團打擊報復」、「感覺分地主或富農的財產良心上過不去」等。[16] 婦女們的消極表現,嚴重妨礙了中共群眾運動的廣泛開展。

此外,由於戰爭年代女性的人身安全經常受到威脅,導致上前線的男性經常「開小差」,不能安心支援戰爭。據不完全統計,在日本侵略中國的八年中,晉冀魯豫、晉察冀、冀熱遼、蘇皖等解放區,因被強奸而致性病的婦女共691 429人,[17] (pp. 102-103) 國民黨的一些地方部隊也到處搶劫、姦淫當地婦女。1946年底國民黨軍隊駐紮在蘇中的台北縣三倉區,強姦當地婦女50多人。[18] 1947年初國民黨部隊掃蕩蘇中地區,台北、東台兩縣許多婦女被士兵強姦,「三倉區倉南鄉新民村婦女幾乎全部被姦淫」。[18] 1947年上半年,在蘇北的阜寧地區僅一個區就有145名婦女被強姦。[19] (p. 273) 蘇北、蘇中的一些地區,年齡在12-80歲之間的婦女均遭受到國民黨士兵的姦淫。[3] (p. 637)

上述種種社會危機與挑戰,迫使中共在解放區不得不深入開展群眾工作,努力發動、團結廣大婦女。

婦女動員是一項複雜而長期的工作,首先,要為婦女走出家庭準備適當的社會條件,如重構 社會觀念、保障婦女權益。其次,必須對婦女自身認識加以提升,如培養她們的識字能力、 基本勞動技能等。從上述兩個方面來看,蘇北、蘇中地區的婦女動員包含以下措施:

一、禁止棄嬰、纏足與打罵婦女、解除對婦女的封建壓迫與束縛

長期以來,社會對女性的重視遠不及男性,特別是在落後的農村地區。在蘇北、蘇中的一些地區,婦女沒有自己的名字、溺死女嬰、虐待童養媳、纏足等社會現象還普遍存在著。^{[9](p.} 14)^{[14](p. 286)}這些因素約束和傷害了女性,限制了她們的自由。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溺嬰、

童養媳、賣女兒等社會惡習還造成一些地區男女性別比例嚴重失調。^{[9] (p. 14)} 1944年的一次人口調查數據典型地反映了解放區男女性別比例失衡的情況:安樂鄉共有2 323人,其中老年男子168人,老年婦女188人。壯年男子841人,壯年婦女377人。^[20]壯年男女比例為2.23: 1,婦女所佔比例嚴重偏低。這樣就帶來「因生活困難娶不起老婆,產生大量的光棍漢;男女關係混亂,家庭失和」等社會問題。^{[9] (p. 14)}

華中分局委員兼婦女部長章蘊指出:「社會上許多輕視婦女的舊思想、舊制度和婦女群眾本身存在的愚昧落後思想,都是婦女工作的障礙」。[14] (p. 294) 她還強調,「婦女不論大腳小腳都要參加生產,都是勞動者。如果沒有把婦女組織起來,生產運動是不徹底的」。[14] (p. 229) 華中分局規定,溺嬰、虐待童養媳、打罵婦女、纏足等社會惡習是對婦女的肉刑,應該迅速取締。應該廢除各種束縛和壓迫婦女的宗法思想、社會陋習。[14] (pp. 278-279) (p. 286)

1946年3月,華中解放區召開第一次婦女代表大會,頒布《華中解放區第一次婦女代表大會決議》(以下簡稱《決議》)。《決議》指出,婦女工作的方針是「改造重男輕女的社會思想和舊制度,不是向什麼人作鬥爭」。[14] (pp. 285-286) 首先是通過各種組織和會議,對群眾進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批評封建思想和傳統習俗。二是政府明令禁止一切束縛婦女的封建陋俗,如溺嬰、童養媳、賣女兒等,並公布新的法令,限期一律放足。[14] (p. 286) (p. 349) 三是給無名氏婦女取名字,為她們加入各種社會組織、參與革命運動準備條件。[21] (p. 116) (p. 140) 邊區政府還強調,不能把反封建看成是短期突擊鬥爭能解決的問題,不能造成家庭分裂、男女對立,反對以對待敵人的方式進行鬥爭,儘量採用調解與批評的方法解決家庭糾紛。[14] (p. 286) (p. 350) 邊區政府同時強調,對經常欺壓婦女、固守封建遺俗的落後分子,進行適當的鬥爭是必要的。[22] (p. 17)

二、開辦夜校、民校等形式的群眾教育,培養婦女的識字與勞動技能

具備一定的識字與勞動技能是婦女理解革命意義、參與革命運動的先決條件。當時有很多群眾對中共的群眾教育認識不正確,認為學習會耽誤農活,反對婦女參加學習。他們還擔心女兒、媳婦讀書之後,會被拉去當兵。[23][24](p. 22)因此正確處理學習與生產的關係、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是開展群眾教育的先決條件。

華中分局採取靈活處理教學時間、地點和形式的辦法解決了上述問題。上課時間一般定在冬季和晚上,地點不固定。「只要能達到更有效地教育婦女的目的,名義與形式均按當地婦女愛好與習慣而定」。[14] (p. 257) 《決議》指出,教育的目的是使廣大農村婦女識字明理開通腦筋,破除迷信思想,提高文化政治水平。青年婦女要識字也要明理,中年婦女明理重於識字,老年婦女主要是明理。[14] (p. 282) 教育內容具體來說,一是時事、政治教育,宣傳黨的政策,將婦女各階層的特殊痛苦描畫出來,提高婦女的階級覺悟性。[14] (p. 333) 二是普及文化、婦幼保健知識。要針對各人特點安排教學內容,以植棉、紡紗、織布、養殖、得田和破除迷信有關的識字為主,使婦女會計算,並逐漸將教育內容引到政治上去。[25] 第三,學習女性衛生、婚姻問題、健康的生育行為和育嬰等方面的知識。[14] (pp. 282-283) 學習內容涉及政治、時事、階級教育、識字、口號、工作、生產等多個方面。教師由女教員和有信仰的男

教員以及五六年級的小學生擔任。[14] (p. 257) 經常採用識字比賽和設立識字關卡等辦法,激發學員的積極性。華中分局還強調,學習必須與生產結合,使生產機構同時成為學習機構。[26] 原有的針線會、姐妹團、紡織組、老人會、雞蛋會、合作社、識字班等組織都能成為教學單位,但必須統屬於婦聯會領導。[14] (p. 257) (p. 287) 同時還規定了每個市、縣開辦民校的具體數量,保證群眾教育的廣泛性。保證婦女團體既是教學單位,也是生產與革命動員的基本組織,確保婦女教育政策的長期貫徹。

據統計,1948年,泗沭縣有1959名婦女學會耕田,737人學會播種,10000多名婦女承擔了原來由男人承擔的各種農活。^{[14] (p. 356)} 南通地區學會耕田及使用農具的婦女134700多人,學會挑擔6700人,學會推車5100人,學會車水35000人,學會插秧6700人。^{[27] (p. 223)} 通過開展教育運動,解放區婦女各方面都有了很大提高。

三、通過保障土地所有權、提倡財產繼承權,落實婦女的經濟權利

一些學者認為,「中國女性在近代以前沒有個體身份,只有在家族中的家庭身份,即相對於他人關係中的身份」。^[28] 而女性個體身份獲得的關鍵是擁有一定的經濟基礎。1947年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強調,「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22] (p. 176)} 華中分局強調,女子的土地要由自己來處理,如女子出嫁時父母不得霸佔其土地。^[29] 這些法規、法令保障了婦女的經濟權益。但是,由於婦女長期以來沒有土地的所有權,土改剛開始時婦女對得到土地的積極性並不高。她們主要的顧慮是擔心家人不承認所有權以及出嫁後得不到土地等。^[30]

為了解除農村婦女的種種顧慮,華中分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在各級幹部農會上宣傳 婦女爭取產權是合理、合法的思想,提出一系列土改宣傳口號,如「霹雷天下響,人人有一 份,男的女的是一樣,閨女兒子一樣疼」、「鬥爭不要地,白白出力氣」、「算帳不要田, 子孫窮萬年」^{[30][31](p. 539)}等。還在各地積極搜集材料開展訴苦大會,闡明婦女受苦受難 的根源在於沒有土地的道理。其次,通過為婦女寫田契的辦法從法理上承認婦女的土地所有 權,並規定應為婦女單獨寫田契,至少要保證將丈夫和妻子的名字並排寫在田契上面。[33] 解放區形成婦女(包括未成年的女子在內)強烈要求寫田契的風潮。[30] 1946年邊區政府頒 布《蘇皖邊區遺產繼承暫行條例》,規定婦女具有財產繼承權。並在土改過程中,努力做到 人人平等。華中分局規定應根據全鄉或全村人口、地畝、土地質量、收穫量,計算出一個鄉 或村的平均畝數、收成,依照這個標準平分土地,必須做到多少、遠近、整碎、肥瘦、高 低、男女老少各方面都平衡。[32] 雖然在當時的農村地區真正實施這些條例還有些困難,但 這些官傳進一步強化了人們對女性身份的認可。事實證明土地和財產繼承權的獲得讓婦女在 短期內感受到了革命運動帶來的收益,激發了她們的革命熱情。為了克服繁重的支前任務, 華中分局將土改與備戰結合起來,做到「一手拿槍,一手拿算盤」、「一手拿槍,一手分 田」、「男的在前方打仗,女的在後方分田」、「白天打仗,夜裏分田」, [31] (p. 541) 促進 了解放區土改運動的蓬勃開展。

抗戰以來,一些地區婦女動員主要是以富農和知識女青年為主,忽視了貧苦的勞動婦女。如華中某地區,5個村的44個婦女幹部中,富農11人,中農26人,貧農7人,婦聯會被貧農以上的婦女掌握著。[34] 由於對革命沒有正確的認識,這些女幹部在工作中經常表現出懶散、享樂等缺點,[14] (pp. 217-221) (pp. 235-245) (pp. 261-264) (pp. 276-277) 在群眾中產生了不良影響。此外開婦女會就是鬥爭會,犯很小的錯誤都要開大會進行批鬥,一些婦女害怕受批評、批鬥,不願意參與革命。[35] 自動參加婦聯會的一般是那些想解決婚姻問題或生活貧苦、無依無靠的婦女。[35]

隨著解放戰爭的到來,中國革命的任務和對象發生了質的變化。華中分局很快意識到婦女動員的對象與策略不正確是工作難以開展的關鍵。1946年初,華中分局要求從婦女的迫切要求出發,根據她們的要求提出口號,讓婦女真正翻身;[14] (p. 333) 找受苦最深的貧雇農婦女,啟發她們的階級覺悟,培養婦女積極分子,通過她們去團結發動其他人,[14] (p. 333) 「婦女工作的主要對象是女工、農婦」;[36] 提拔貧窮婦女與積極執行土改政策的婦女擔任幹部;[34] 採用階級觀點正確處理富農婦女問題,強調這方面不能以超階級的觀點來看問題。[36] 在這一思想的指導下,蘇北、蘇中解放區湧現出許多婦女典型。這些婦女在積極參與學習紡織技能、參加生產競賽、積極獻金、批鬥地主、發動群眾參軍與支前的一系列活動中,經濟狀況與社會地位都有明顯的改善,進一步帶動了其他婦女參與革命的積極性。

五、積極開展勞動互助、優待軍烈屬等活動,鞏固婦女的革命熱情

《決議》指出,要積極開展勞動互助、發展副業、組織合作社等各種合作事業。^{[14] (p. 279)} 在解放區,從生產到消費分配的各個環節都建立起各種各樣的互助組。這些組織規模大到合作社(如王業久合作社),小到針線會、雞蛋會等;以家庭為基礎,以幾家合作的「勞動互助」、「家務互助」為主要形式,減輕婦女的家庭負擔、節約勞動力。^{[14] (p. 280)} 各互助組一般都制定了明細的「記工、折工、還工」標準,採用等量勞動交換的原則。如蘇皖邊區某互助組規定,「婦女做1條褲子計1個工,1件衣衫計2個工,1雙鞋子計8個工」。^[37] 這種工分制度使勞動交換變得公平合理。

解放區十分重視對軍烈屬的特殊照顧。分土地時軍烈屬的土地比中農多一倍,即等於平均數二倍至二倍半。^[38] 他們獲得的土地要比一般人都要多得多。在一些特殊的日子,基層幹部都會帶禮物去看望軍烈屬。如華中某地送給軍烈屬的過年禮物種類有「年糕、饃饃、油圈兒、豬肉、粉條、白糖、掛麵、雞蛋以及對聯」,^[39] 而且比較豐厚,「2斤豬肉,2斤粉絲,5斤白麵,10斤年糕,20個雞蛋,3斤掛麵」。^[39]

互助組的普遍建立,克服了生產資料短缺與婦女體力不足的困難,為解放區順利度過難關提供了保障,一些地方還出現婦女「紡紗興家」、「織布興家」的情形。優撫軍烈屬不僅解決了他們的實際生活困難,同時也調動了群眾參軍與支援後勤的積極性,鞏固了革命熱情。

華中解放區在開展婦女動員工作的過程中,雖然也存在一些過激的政治行為,如有的地方政府號召婦女與家庭進行鬥爭。解決家庭糾紛時,偏袒妻子,重責丈夫;偏袒媳婦,重責公婆,造成了群眾內部的對立。[22](p. 14-21)但總的來講,這場轟轟烈烈的運動基本上做到了

婦女工作與全盤工作、個人利益與家庭利益、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等幾個方面的較好結合,滿足了絕大多數貧苦婦女的利益要求,成功地動員了婦女。在淮海戰役、渡江戰役中婦女積極動員家人參軍或支前、甚至直接地參與了戰爭,承擔了大部分衣物的生產任務。劉少奇對華中解放區婦女運動的成功作了很好的概括,他說「只有民眾積極起來保護其本身利益的時候,民眾才會或才可能以同樣的積極性來保護國家與民族。發動民眾起來積極地、適當地保護其本身的利益,也是直接的發動民眾起來保衛國家與民族的利益。抓住民生問題,解除民眾的疾苦,就成為我們目前發動民眾、提高民族覺悟、階級覺悟的中心環節」。[40](p.

56) 中共在解放區的婦女運動,還產生了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即解構了原有的社會秩序、解放 了廣大的下層婦女,為她們走向社會,參與共和國的建設作好了準備。

參考文獻

- [1] 江蘇省財政廳,等,華中解放區財政經濟史料選編:第一卷,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
- [2] 中共江蘇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江蘇黨史大事記(1919-1949), 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90
- [3] 阿英,敵後日記: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 [4] 宿遷縣黨史資料徵集小組,宿遷縣編史修志辦公室, 宿遷史志資料,1982
- [5] 迅速解決生產上的人力問題[N],華中新華日報,1946-10-19
- [6] 解放區的耕織圖[A], 華中新華日報社,新華文綜:創刊號[C], 1946-11-01
- [7] 北線後勤工作任務[A],華中通訊:第9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3-9
- [8] 劉瑞龍,我的日記——淮海、渡江戰役支前部分:作者的話[M],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5
- [9]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45.10—1949.9),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 [10] 鞏固民夫的兩個問題[A],後勤工作經驗[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8-66
- [11] 學習慕長英同志[A],支部通訊:第10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47-1
- [12] 後舍村整理支前組織的經過[A],怎樣動員民工[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8-69
- [13] 家屬來了怎麼辦[A],工作通訊:第4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46-1
- [14] 江蘇省婦女聯合會,江蘇省檔案館,江蘇省婦女運動史料選, 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1984
- [15] 婦女的新氣象[A],鬥爭生活:第39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7-12
- [16] 沿堤鄉保山、正祥兩村支前工作動員的經過[A],工作者:第52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9-24
- [17] 中華婦女聯合會,蔡暢、鄧穎超、康克清婦女解放問題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18] 敵掃蕩兩台損失統計[A],工作周報:第7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9-1
- [19] 中共阜寧縣委黨史工作委員會,阜寧人民革命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20] 安樂鄉調查[A],真理:第16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5
- [21] 南通市婦女聯合會,中共南通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巾幗壯歌——南通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婦女運動史料選輯,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3
- [22]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婦女運動重要文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3] 永寧鄉的夜校[A],調查研究:第3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36-2
- [24] 冬學視導記[N],人民報,1946-01-22
- [25] 地委宣傳部關於加強目前宣教工作的指示[A],黃海戰線:第1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1-1
- [26] 地委對今冬明春在幹部與群眾中大力進行時事教育的指示[A],方向:第1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8-1

- [27] 江蘇省婦女聯合會,江蘇婦女運動史,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5
- [28] 宋少鵬,民族國家觀念的建構與女性個體國民身份確立之間的關係[J],婦女研究論叢,2005(6)
- [29] 關於在減租減息清算中解決土地問題辦法的指示[A],華中通訊:第4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3-4
- [30] 孫灣鄉土復工作總結[A],學習:第4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4-4
- [31] 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中共江蘇地方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 [32] 繼續深入土復運動與平分土地[A],學習:第10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4-4
- [33] 寫田契的幾個具體問題[A],工作者:第5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9-1
- [34] 怎樣發動婦女[A],翻身:第6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6-16-6
- [35] 聚北鄉婦女工作中存在的幾個問題[A],工作者:第10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29-1
- [36] 群眾工作幾個基本原則[A],華中通訊:第2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案卷號:22-3-2
- [37] 如何建立與發展勞動互助組織[A],組織起來的經驗匯輯[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8-15
- [38] 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和任務[A],蘇北黨刊:第5期[Z],江蘇省檔案館館藏資料,案卷號:22-1-5
- [39] 送年禮[N],華中新華日報,1946-01-01
- [40] 劉少奇,鹽城農救工作經驗[A],中共江蘇省委黨史工作辦公室,江蘇省檔案館,蘇北抗日根據地[C],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9年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九期 2007年2月28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九期(2007年2月28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